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29 号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拟将长期待摊费用中的门店和自有固定资产房屋装修费摊销期限，由 3 年分别变更为 5 年和 10 年，变更后应调整 2019 年长期待摊费用——装修摊销金额合计 956.86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做出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门店和自有固定资产房屋装修费的确认金额、确认时间、已摊销年限、原摊销期限估计的原因。

2、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战略、上述门店和自有固定资产房屋的使用计划，以及同行业公司相关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摊销期限进行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

3、《公告》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调整期间为 2019 年 1-12 月。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是否表明你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中期报告中的会计估计存在不恰当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及需更正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详细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

响，并说明变更前后你公司对 2019 年业绩预计的具体金额区间。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19 日